

#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

115年2月26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規範本所補助各人民團體、宗教團體、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，即加強考制補助案件，俾提升補助效益，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且設址在本區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宗教團體。
- (二) 本區各機關、學校。

## 三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辦理體育、民俗、宗教性、文化祭儀或傳承、社會教化之公益活動。
- (二) 代表本區參加體育、文化及傳統競技、表演、展示及學術研討等活動。
- (三) 辦理族語教育課程、宣導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或原住民自治之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- (四) 上級機關指定應專案補助事項。

## 四、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。
- (二) 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，每次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七十為限。每計畫以補助2萬5千元為原則，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，並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。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，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：

1.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。
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體育會。
3.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及宗教等團體。
4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。

- (二) 申請案應依照計畫執行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，本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
## 五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計畫書(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)。

(三) 申請單位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上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核定。

六、經核准補助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，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有變更計畫必要之特殊事由，應於活動前十日函請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其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所廢止已核准之補助。

七、經本所核定補助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核定文、領據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補助項目支出明細表、各項支出憑證、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、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及執行成果(含相片、刊物或相關資料)函本所請領補助。

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於前項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中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、撤銷補助之許可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：

(一) 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數機關申請補助，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全部經費內容，或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 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，未事先函請本所同意。

(三)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
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前項情事者，本所應於二年內不予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，小組成員以5至7人為限。補助順序按申請之次序定之，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
十、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，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。

十一、接受本要點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人民團體，本所得就其執行成果之優劣及查核結果，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，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

所補助」字樣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、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。

(二)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，應鼓勵原住民參與。

十三、本要點自核准日始公告施行。